# **门头沟区对外公开北京市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情况**

2017年10月31日至11月29日，北京市第二环境保护督察组（以下简称“督察组”）对门头沟区开展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按照《北京市环境保护督察方案（试行）》《北京市第三批第二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门头沟区反馈意见》工作要求，我区共涉及整改任务41项。截至2018年底，完成整改任务33项，其余8项整改任务全部达到序时进度要求，取得阶段性进展。

一、坚定高位统筹、狠抓整改任务落实

一是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区委书记张力兵，区委副书记、区长付兆庚“双组长”的门头沟区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从区级层面统筹抓好督察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强化组织领导，督促重型柴油车管控、扬尘管控、河长制等工作落实。

二是细化任务，压实整改责任。《整改方案》对北京市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中归纳梳理的41个问题逐一明确了整改目标、整改措施、牵头单位和完成时限，做到“整改方案可行管用、整改责任定点定人、整改措施做细做实”。对涉及多个部门的整改任务，建立健全协调联动机制，切实形成全区上下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和强大工作合力，坚决打好“督察整改攻坚战”。

三是强化考核，健全长效机制。完善考核监督培训机制，以镇街为单位的空气质量排名、核查、预警、公开约谈、公开曝光等工作机制，接受社会监督。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全区绩效考核体系，建立健全同纪检监察部门日常沟通和线索移送工作机制，对工作不力、推诿扯皮人员，严肃监察执纪问责，倒逼责任担当。我区纪检监察组织对移交的责任追究问题线索要认真调查核实，依纪依法严肃处置到位。根据查明事实，依据有关规定，门头沟区共对33名责任人进行问责。

四是强化宣传，凝聚全区合力。充分挥发区级“一台、一报、一网”媒体作用，向社会公开《整改方案》。在区政府网站设立“环保督察、立查立改”“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扬尘管控”等专项专栏，及时曝光督查问题及整改情况，强化社会监督，营造“同呼吸、共责任、齐努力”的环境保护社会氛围。

二、坚定绿色发展、持续改善生态环境

一是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蓝天保卫战取得阶段性胜利。按照蔡奇书记的要求，一个微克一个微克去抠，聚焦机动车、扬尘、挥发性有机物三大污染源，统筹施策，精准发力，全方位加大治理力度。先后出台《蓝天保卫战工作方案》以及秋冬季污染防治攻坚战方案等一系列污染防治方案、计划，落实治理责任。加大重点污染源治理力度，促进老旧机动车淘汰更新，累计淘汰转出高排放机动车856辆，强化执法监管，全年检查重型柴油车5万余辆，处罚8246起。深入推进治污减排，结合“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超额完成市级下达一般制造业企业退出2家指标任务，动态清零6家“散乱污”企业。开展施工扬尘专项治理，建设44个镇街级粗颗粒物监测站点，加大扬尘治理执法处罚力度，查处涉及相关案件515起，共罚款480.8余万元。开展“清煤降氮”行动，已完成5个村煤改电工作。通过有效治理，我区PM2.5浓度持续下降，2018年底门头沟区PM2.5年均浓度为47微克/立方米，全市排名第四，同比下降13%。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平均浓度分别为5、35和77微克/立方米，分别比2017年同期下降了28.6%、10.3%和4.9%。

二是水质状况逐渐改善，碧水攻坚战成效初显。细化分解水污染防治重点任务，从补齐城乡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入手，加强水源地环境保护，加大工程减排力度，有效治理水污染。完成了区级和镇村级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工作，区级水源地保护区环境保护状况综合评估得分为98.5分。镇村级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整体良好。根据整改方案任务措施，增加了考核断面的监测频次、增加了永定河山峡段沿河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水质监测频次。加大沿河水环境监察执法力度，严厉查处各类水环境违法行为。加强农村污水收集管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力度，2018年新建污水管网140公里，组织实施门头沟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PPP项目，80个处理设施已进场施工，其中31个村庄的40个处理设施已完工。

三是土壤环境得到有效保护，净土攻坚战有序推进。落实“土十条”要求，全面加强土壤环境保护，我区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状况良好。针对建设用地，严格按照市环保局要求，开展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审核工作。有序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修复。我区已确定污染地块为一处，该地块已经完成《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中要求的污染地块调查、治理与修复工作，相关材料已上传至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开展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工作，开展布点选址等耕地土壤质量类别划分前期准备工作，编制了土壤质量调查及评估工作方案初稿，待市级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明确后，推进完成年度工作。

四是依法依规环境监管执法，营造环境执法高压态势。严格环境执法和安全监管，以执法促管理、促减排，着力防范风险，坚守首都环境安全底线。执行环境执法“双随机”制度，严惩违法排污行为，检查排污单位1425家次，立案处罚20起，罚款148.8万元。运用新《环境保护法》及配套办法，查封扣押12起。充分发挥联勤联动机制**，**强化交管、交通、治安、环保和城管等部门协作配合，严查严处重型柴油车超标排放行为，检查重型柴油车5万余辆，处罚超标排放重型柴油车8246辆。强化加油站、检测场监管工作，检查加油站897座次，处罚加油站4起，罚款11万元；对检测场采取驻场方式，巡检检测场270场次，检查检测车辆1.65余万辆。加大非道路机械执法检查力度，检查非道路施工机械590台，处罚42台，罚款21万元。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门头沟区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这份义不容辞的政治责任，为首都守住守好西部生态屏障，在推动生态文明建设中创首善、当标兵、作表率，不断彰显京西铁军本色。全面完成北京市环保督察整改任务，毫不松懈以钉钉子精神，坚决按时间节点要求狠抓整改措施落实，确保扎扎实实解决问题，以严格落实督察问题整改方案为抓手，从严从实从细抓好全区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进一步压紧压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认真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健全“管发展的管环保、管生产的管环保、管行业的管环保”的环境保护工作责任体系，形成齐抓共管的合力。构建环保铁军强化执法效能。按照市级工作要求按时完成区级生态环境监察机构改革任务。讲好“环保故事”，强化宣传引导，构建全社会参与共治格局。加大业务培训力度，加强规范化建设，打造一支政治强、本领高、作风硬、敢担当、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奉献的生态环境保护铁军。聚焦重型柴油车、扬尘、餐饮等大气污染治理重点，保持执法处罚高压态势，倒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附件：门头沟区贯彻落实北京市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情况报告

中共北京市门头沟区委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

2019年3月27日

门头沟区贯彻落实北京市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情况报告

2017年10月31日至11月29日，北京市第二环境保护督察组（以下简称“督察组”）对门头沟区开展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按照《北京市环境保护督察方案（试行）》《北京市第三批第二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门头沟区反馈意见》工作要求，我区共涉及整改任务41项。截至2018年底，完成整改任务33项，其余8项整改任务全部达到序时进度要求，取得阶段性进展，现将门头沟区市级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坚定高位统筹、狠抓整改任务落实

门头沟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对督察组提出的反馈意见，全盘接受、全面认领，严格按照督察反馈意见，围绕落实蔡奇书记调研指示精神，全面对标对表，认真抓好整改落实，为守好首都西部生态屏障做出更大贡献。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以区委书记张力兵，区委副书记、区长付兆庚“双组长”的门头沟区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从区级层面统筹抓好督察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强化组织领导。张力兵、付兆庚同志分别主持召开区委常委会、区长办公会，研究制定《门头沟区落实北京市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整改方案》)；先后召开59次会议研究推进整改落实、环境保护等工作，对环保相关工作作出53余次批示，并多次深入基层一线检查80余次，督促重型柴油车管控、扬尘管控、河长制等工作落实。

（二）细化任务，压实整改责任

《整改方案》对北京市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中归纳梳理的41个问题逐一明确了整改目标、整改措施、牵头单位和完成时限。同时各镇街、各部门严格履行属地责任及行业主管责任，对标反馈问题，专门制定市级督察问题整改方案，逐条逐项拿出整改措施，建立台账清单和任务清单，做到“整改方案可行管用、整改责任定点定人、整改措施做细做实”。对涉及多个部门的整改任务，建立健全协调联动机制，切实形成全区上下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和强大工作合力，坚决打好“督察整改攻坚战”。

（三）强化考核，健全长效机制

完善考核监督培训机制，以镇街为单位的空气质量排名、核查、预警、公开约谈、公开曝光等工作机制，接受社会监督。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全区绩效考核体系，建立健全同纪检监察部门日常沟通和线索移送工作机制，对工作不力、推诿扯皮人员，严肃监察执纪问责，倒逼责任担当。我区纪检监察组织对移交的责任追究问题线索要认真调查核实，依纪依法严肃处置到位。根据查明事实，依据有关规定，门头沟区共对33名责任人进行问责。

（四）强化宣传，凝聚全区合力

充分挥发区级“一台、一报、一网”媒体作用，向社会公开《整改方案》。在区政府网站设立“环保督察、立查立改”“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扬尘管控”等专项专栏，及时曝光督查问题及整改情况，强化社会监督。同时，各部门、各镇街积极联系市、区两级媒体宣传报道41条，加大环保工作宣传力度，扩大社会影响力，营造“同呼吸、共责任、齐努力”的环境保护社会氛围。

二、坚定绿色发展、持续改善生态环境

门头沟区以此次环保督察整改为契机，把蔡奇书记调研指示精神贯穿全区环保工作全过程和各环节，守好“绿水青山”，擦亮“生态名片”，实现“绿色发展、生态富民、弘扬文化、文明首善、团结稳定”，以实际行动扛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

（一）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蓝天保卫战取得阶段性胜利

按照蔡奇书记的要求，一个微克一个微克去抠，聚焦机动车、扬尘、挥发性有机物三大污染源，统筹施策，精准发力，全方位加大治理力度。**一是**明确治理目标任务。先后出台《蓝天保卫战工作方案》以及秋冬季污染防治攻坚战方案等一系列污染防治方案、计划，明确治理的重点和目标要求，落实治理责任。**二是**加大重点污染源治理力度。推进控车减油行动，贯彻落实“京六”油品标准，加大重型柴油车治理力度，采取经济激励与限行政策相结合，促进老旧机动车淘汰更新，累计淘汰转出高排放机动车856辆，强化执法监管，丰富检测手段，联合各部门专项综合执法监管，全年检查重型柴油车5万余辆，处罚8246起。深入推进治污减排，结合“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2018年以来，完成市级下达一般制造业企业退出指标任务2家，同时，完成计划外北京格兰中创液压泵有限公司的环节退出工作任务，动态清零6家“散乱污”企业。开展施工扬尘专项治理，建设44个镇街级粗颗粒物监测站点，构建国家、市级、区级三级扬尘治理在线检测网络。坚持扬尘治理日巡视、周检查、月考核、月通报、季公示制度，动态关停非法新建搅拌站点，加大扬尘治理执法处罚力度，促使在施工地全面落实六个100%要求，查处涉及相关案件515起，共罚款480.8余万元。开展“清煤降氮”行动，2018年按照市政府任务安排，已完成5个村煤改电工作。**三是**推行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制定实施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工作方案，将龙泉镇、大峪街道办事处纳入全市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示范区域，以法治为保障、精治为手段、共治为基础，明确监管对象和治理工作标准，开展分类精准治理。依托61696156信息平台和智慧城市建设，将环保纳入城市网格化管理系统，建立区、镇街两级污染源工作台账，依托村居干部和志愿者、专业团队两支专兼职网格员队伍，初步形成环境问题“发现-上报-解决-反馈”快速响应机制并实现闭环管理，形成“一表、一图、一报告”，即污染源分类台账、污染源分布示意图和问题梳理报告。

通过有效治理，我区PM2.5浓度持续下降，2018年底门头沟区PM2.5年均浓度为47微克/立方米，全市排名第四，同比下降13%。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平均浓度分别为5、35和77微克/立方米，分别比2017年同期下降了28.6%、10.3%和4.9%。

1. 水质状况逐渐改善，碧水攻坚战成效初显

细化分解水污染防治重点任务，从补齐城乡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入手，加大工程减排力度，加强水源地环境保护，有效治理水污染。**一是**2018年我区按照北京市环保局统一要求，完成了区级和镇村级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工作，根据监测数据，区级水源地各项监测指标未出现超标，综合评价为达标水源，区级水源地保护区环境保护状况综合评估得分为98.5分。镇村级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整体良好。并根据水十条要求，环保局与区水务局、区卫计委建立联动机制，每季度对饮用水安全信息进行公开。**二是**根据整改方案任务措施，增加了考核断面的监测频次。将监测频次由每月1次改为每月4次，以更为及时的掌握断面的水质变化趋势，及时采取相应治理措施；聘请技术单位编制了《门头沟区三家店调节池水质治理前期工作方案》，目前此方案已经上报区政府申请财政资金。预计通过方案的实施，可有效改善三家店断面水质，污染物明显去除，水质达到地表水考核类别要求；增加了永定河山峡段沿河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水质监测频次。对永定河山峡段沿河的污水处理厂提升监测频次，由每季度1次改为每月1次，发现出水水质超标的污水处理厂，立即停止运行，并及时进行设备维修、改造，防止不达标水体排入河道；加大沿河水环境监察执法力度，严厉查处各类水环境违法行为。确保考核断面上游无新增点源、面源污染；加强农村污水收集管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力度。2018年新建污水管网140公里，组织实施门头沟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PPP项目，80个处理设施已进场施工，其中31个村庄的40个处理设施已完工。

3.土壤环境得到有效保护，净土攻坚战有序推进

落实“土十条”要求，全面加强土壤环境保护，我区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状况良好，全区3个土壤国控监测点位均达到国家标准。**一是**2018年上半年，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中我区共申报地块3处，其中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地块、北京京煤集团总医院京西康复院区地块已完成疑似污染地块审核工作，并划归非污染地块。北京市门头沟区燕枫服装厂地块因涉及拆迁，故暂时列为疑似污染地块待审。强化建设用地环境风险管控，建立环保、规划、国土、住房城乡建设四部门间的信息沟通和联动监管机制。针对建设用地，严格按照市环保局要求，开展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审核工作。**二是**有序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修复。我区已确定污染地块为一处，即北京大峪化工厂地块。截止2018年12月，该地块已经完成《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中要求的污染地块调查、治理与修复工作，相关材料已上传至全国污染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环保局拟文向区规划国土委、区住建委及区经信委发送告知函并抄送市环保局。**三是**开展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工作。区农业局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协助市农业局开展布点选址等耕地土壤质量类别划分前期准备工作，编制了土壤质量调查及评估工作方案初稿，待市级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明确后，推进完成年度工作。

　4.依法依规环境监管执法，营造环境执法高压态势

严格环境执法和安全监管，以执法促管理、促减排，着力防范风险，坚守首都环境安全底线。执行环境执法“双随机”制度，先后开展汽修专项执法、餐饮专项执法、涉气重点行业四项攻坚战等各项执法行动，严惩违法排污行为，检查排污单位1425家次，立案处罚20起，罚款148.8万元。运用新《环境保护法》及配套办法，查封扣押12起。充分发挥联勤联动机制**，**强化交管、交通、治安、环保和城管等部门协作配合，创新工作模式，开展跨区域联合执法检查试点工作。在我区“一控两防”卡控岗、进京口检查站等重点路段开展“日检+夜查”工作，创新“环保取证、公安处罚”新模式，严查严处重型柴油车超标排放行为，检查机动车425万辆(其中遥感监测总数为420万辆；路检巡查人工检查重型柴油车5万余辆，处罚超标排放重型柴油车8246辆。强化加油站、检测场监管工作，对加油站采用定期检查、随机抽查的方式，每月检查加油站不少于70座次，共检查加油站897座次，处罚加油站4起，罚款11万元；对检测场采取驻场方式，每次检查至少监督60辆在用车的检测过程，巡检检测场270场次，检查检测车辆1.65余万辆，处罚1起，罚款0.5万元。加大非道路机械执法检查力度，联合住建委、城管等相关单位开展专项联合检查行动，检查非道路施工机械590台，处罚42台，罚款21万元。

三、坚定共创首善，真抓实干再取实效

门头沟区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这份义不容辞的政治责任，为首都守住守好西部生态屏障，在推动生态文明建设中创首善、当标兵、作表率，不断彰显京西铁军本色。

（一）全面完成北京市环保督察整改任务

我区高度重视，将北京市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作为重中之重的政治任务，毫不松懈以钉钉子精神，坚决按时间节点要求狠抓整改措施落实，确保扎扎实实解决问题。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确保抓在日常、管在经常，坚决防止已整改的问题反弹。同时，以严格落实督察问题整改方案为抓手，从严从实从细抓好全区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

（二）进一步压紧压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认真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健全“管发展的管环保、管生产的管环保、管行业的管环保”的环境保护工作责任体系，形成齐抓共管的合力。进一步强化、优化党政同责的责任体系和考核体系，完善镇街环境质量监测、排名、通报、约谈等工作机制，落实污染防治行业监管和属地责任，将环保责任向村居传导，压实“最后一公里”环保责任。

（三）构建环保铁军强化执法效能

按照市级工作要求按时完成区级生态环境监察机构改革任务，确保镇街管理、使用的生态环境保护执法人员数量、装备与任务相匹配。讲好“环保故事”，强化宣传引导，构建全社会参与共治格局。加大业务培训力度，加强规范化建设，打造一支政治强、本领高、作风硬、敢担当、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奉献的生态环境保护铁军。依托智慧门城信息系统，持续深化智慧环保体系建设，推进与城市监管、雪亮工程等系统的信息共享，实现环保精准监管。聚焦重型柴油车、扬尘、餐饮等大气污染治理重点，保持执法处罚高压态势，倒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附件：门头沟区贯彻落实北京市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具体问题整改情况

门头沟区贯彻落实北京市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具体问题整改情况

1.由于完成年度环保考核目标压力不大，一些干部懈怠情绪有所滋生，对具体环保指标关注不够，了解不细；坐拥“上风上水”有利条件的同时，自我加压主动性不足。

整改进展：已完成，长期坚持。

（1）成立以区委书记张力兵，区委副书记、区长付兆庚“双组长”的门头沟区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先后召开59次会议研究推进整改落实、环境保护等工作，对环保相关工作作出53余次批示，并多次深入基层一线检查80余次，督促重型柴油车管控、扬尘管控、河长制等工作落实。

（2）结合本区实际，制定实施了《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门头沟区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就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进行加严、细化、量化，并突出我区特色，作为今后一段时期本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纲领性文件。

（3）门头沟区先后出台《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蓝天保卫战2018年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门头沟区“绿盾2018”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等一系列污染防治方案、计划，明确治理的重点和目标要求，落实治理责任。

2.对改善环境质量复杂性、艰巨性及规律性认识不深，治标迅速、治本乏术；对区域边界、城乡结合部等地区关注程度不够，存在环境风险点；个别部门面对难点问题，抱怨“喊破嗓子”，工作却未“甩开膀子”，存在主动“迈出第一步”思想禁锢。

整改进展：已完成，长期坚持。

1. 构建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的目标责任绩效考核，将环境保护工作任务纳入年终绩效考核，在年终绩效考核评优时实行“一票否决”制度。
2. 区委组织部将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落实情况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
3. 引入第三方对中央环保督察、北京市环保督察以及强化督查等重点问题进行了全面排查检查，对发现问题及时移交属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立查立改。

3.“环保工作就是环保局的工作”错误认识仍有残留，行业主管部门环境保护指导及监管作用发挥不够充分，个别部门对应承担的环保职责仍有推诿情绪，致使协同配合不够，环保部门单打独斗局面较为明显。对环保职责分解研究不透，问责“精准点穴”的功夫不足，导向、警示作用体现不够明显。

整改进展：已完成，长期坚持。

1. 严格考核问责。根据北京市督察组移交线索清单，我区纪检监察组织启动问责调查5起，问责处级党组织2个、党员干部31人。
2. 完善考核体系。每月组织相关部门及各镇街召开扬尘考评会，通报各镇街空气质量排名，进一步强化行业监管责任及属地管理责任意识，不断完善“镇街吹哨、部门报到”工作做机制，抓好“最后一公里”的落实工作。

4.区、镇街、村居存在认识水平逐级降低，压力传导逐层减弱现象，一些基层尤其是村居干部“口号喊全、执行不严”，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认识不够，低层次“靠山吃山”的传统观念没有根本破除，甚至只顾眼前利益、局部利益，致使“散乱污”企业、“瓦片经济”等问题屡禁不止。

整改进展：已完成，长期坚持。

（1）狠抓环境保护工作意识形态，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工作理念，发展适合的产业，实现科学、有序、高质量发展。加大对党政机关干部和村居干部宣传教育力度，树立绿色发展典型，使环保理念深入人心。

（2）传导环保压力。将环保压力层层传导，提高镇街、村居主要负责人属地环保责任意识。各镇街研究制定本辖区北京市环保督察整改细化落实方案，进一步做到整改方案可行管用、整改责任定点定人、整改措施做细做实。

5.对现阶段环保发展的历史机遇把握不准，对新时期环保工作统筹、协调、督办的功能需求考虑不足，资源及人员配置不够均衡，出现环保部门人员编制被占用、干部数量配不足，公安部门环保警察有编制无人员的现象。

完成时限：按全市机构改革时间节点，统筹推进中

1. 根据北京市公安改革总体部署，门头沟区分局于2018年2月8日成立环食药旅安保中队，现环食药旅中队民警7人。环食药旅中队协助相关部门简易程序处罚21起，罚款3000元；一般程序案件查处12起，罚款19.1万元；查获一起非法盗采案件行政拘留7人。
2. 加强对市、区文件的学习，充分考虑新时期环保工作统筹、协调、督办的功能需求，加强资源及人员配置的均衡。进一步专岗专用，避免环保部门人员编制占用等现象。

6.在环保工作备受重视大背景下，却出现环境监察执法领导岗位长期空缺的现象。环保部门自身活力不足，履职能力有待提高，在环保违法问题处理上过度采取“一拆了之”的方式，对法、理、情的拿捏不够到位。

完成时限：按全市机构改革时间节点，统筹推进中

2018年按照北京市生态环境局要求，进行了一年两度的监察岗位培训学习，在培训中系统学习了环境监察理论知识及执法经验，为在实际岗位中得以应用，切身提高执法人员履职能力。

7.受长期资源开采影响，妙峰山、潭柘寺、斋堂、王平、龙泉等镇，视觉范围内山体破损、裸露现象随处可见，虽然近些年在生态修复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但“等、靠、要”思想依然存在，山体满目疮痍的景象与公众期望仍有较大差距。

整改进展：逐年制定计划，长期实施治理。

（1）2018年修复治理项目全部通过验收。根据门头沟区委10平方公里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方案汇报会会议纪要（京门会〔2017〕4号）和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关于核实确认废弃矿山治理情况的复函（门政函〔2017〕36号），对门头沟区废弃矿山生态环境进行修复治理。2018年4月组织对妙峰山镇水峪嘴、龙泉镇麦子峪和永定镇小店子等3个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项目8个治理区实施治理，2018年12月，市规划自然委组织专家对3个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并全部通过。

（2）制定2019年实施计划。按照市规划国土委“关于提交2019-2020年废弃矿山生态环境修复治理项目清单的函”（〔2018〕2268号）工作要求，对拟治理的矿山逐一排查。按照申报项目的要求，经区规土分局核实确认：计划列入2019年矿山修复治理项目15个，共治理面积203.73公顷，治理资金约15500万元；列入2020年矿山修复治理项目11个，治理面积99.80公顷，治理资金约15670万元。共计治理面积303.53公顷、治理资金31170万元。经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关于报送2019-2020年矿山生态环境修复治理项目清单的函（门政函〔2018〕159号）报送市规划国土委。

（3）加快工作实施。2018年10月29日，从市规土委勘查设计机构库中抽取了2019年拟实施的15个废弃矿山修复治理项目勘查设计单位，通过组织比选确定勘查设计单位6家。11月份以来，区规土分局先后组织相关镇街及业务科室和勘查设计单位负责人，对拟实施的废弃矿山治理项目勘查设计工作进行研究讨论、实地核实，明确了勘查设计工作要求和具体事项，所有项目计划于12月底完成勘查设计工作，确保废弃矿山治理工作扎实推进。

8.2017年内门头沟区尚合法保留2家煤矿及2家非煤矿企业，矿山开采是下游非法加工、销售等污染产业滋生的诱因，与生态立区的新时代发展定位不符。

整改进展：已完成。每年监督指导矿山企业严格执行经审批的开发利用方案，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矿山资源。

（1）完成2017年度矿山储量动态检测工作。根据市规划国土委有关工作要求，对在生产的京煤集团大台煤矿、鲁家山石灰石矿、赵家台叶腊石矿开展2018年度矿山储量动态检测工作。

（2）认真组织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方案》，组织专家对石灰石矿、叶腊石矿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项目进行验收评审。

9.永定镇个别企业依托土地一级开发场地内“隐蔽区域”进行违规砂石加工。

整改进展：已完成，长期坚持

永定镇建立日常检查长效机制，加强属地管理，各村居每日对辖区内进行日常巡查检查，并记工作记录，对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及时整改。永定镇定期联合各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重点排查辖区内重点点位、问题点位、隐蔽点位，有效精准打击各类违法行为，杜绝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10.潭柘寺镇北京神州灵山新材料有限公司利用废弃灰窑场地违规进行叶腊石粉磨加工。

整改进展：已完成，长期坚持

（1）目前该公司已停止生产加工，生产设备已拆除，同时进行了断水断电措施。

（2）结合“疏解整治促提升”工作要求生产厂房将于近期进行拆除，潭柘寺镇每周对该公司进行巡查检查，督促做好物料搬运工作，每周跟踪搬运进度。

11.斋堂镇北京天正泽制砖有限公司在领取关停退出企业补贴情况下，仍非法开设砂石厂。

整改进展：已完成，长期坚持

目前，天正泽制砖有限公司已停止违法加工行为，设备进行拆除解体，由镇城管部门对企业进行罚款处罚，对该企业负责人和属地村负责人及斋堂镇行业管理部门有关人员进行问责处理。坚持企业行业主管和属地管理的原则，强化工业企业监管，行业主管责任由斋堂镇企管中心牵头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由村党支部书记牵头落实。强化日常巡查检查工作，做到每周一次巡查，加大监管力度，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处理，及时上报相关部门，严厉打击，严厉查处。积极联合各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检查，每月1次，充分发挥“街乡吹哨，部门报到”作用，有效杜绝违法行为发生。

12.王平镇吕家坡非法砂石厂，虽已纳入“散乱污”企业关停名单，但“两断三清”清理缓慢。

整改进展：已完成，长期坚持

王平镇按照“散乱污”清理整治要求，执行两断三清整治措施，同时采取苫盖、洒水降尘等措施，协调相关部门实施绿化工作，王平镇政府定期巡查，杜绝“死灰复燃”。

13.区经济信息化委作为“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牵头部门，只关注规模以上生产制造企业，致使相关工作未按照“门政办发〔2016〕35号”文件界定的标准开展，截至2017年9月底，全区台账内“散乱污”企业仅为42家，直接影响清理整治及“两断三清”工作的顺利进行。

整改进展：已完成，长期坚持

区环保局、区经信委联合印发实施《门头沟区2018年持续清理整治“散乱污”企业保持“动态清零”工作方案》，做好2018年”散乱污“企业治理工作。2018年我区“散乱污”上账6家企业,分别为：军庄镇的天津东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永定镇洗车店、石龙管委的北京永定泰安废品回收站、北京铁鑫汽车修理有限公司、北京麦味宝食品有限公司和王平镇的北京首莲餐具有限公司。其中军庄镇的天津东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和石龙管委的北京麦味宝食品有限公司没有治污设施，其他四家企业没有环保手续。目前区环保局已对6家企业进行了查封。除王平镇的北京首莲餐具有限公司需要升级改造外，其余5家企业均已验收销账，动态清零。同时，区环保局联合区经济信息化委对2017年的散乱污企业进行复查，防止反弹现象。

14.永定、龙泉、妙峰山、东辛房、潭柘寺、王平、城子等镇街存在大量应符合“散乱污”标准的企业未纳入区级台账。

整改进展：已完成，长期坚持

各镇街组织开展辖区“散乱污”企业排查和整治，将工作职责切实落实到部门、村（社区），责任落实到人，履行对辖区内污染源日常监督的环保工作职责，严格按照“散乱污”企业标准细致摸排，将符合“散乱污”标准的企业纳入台账，并报区经济信息化委、区环保局纳入区级台账管理，2018年我区“散乱污”上账6家企业。

15.区工商分局作为整治无证无照“散乱污”企业的专项部门，虽然2016年就已制定工作方案，但开展力度尚显不足。

整改进展：已完成，长期坚持

区工商分局印发实施了《门头沟区工商分局2018年无证无照及违规经营“散乱污”主体清理整治工作方案》。2018年对家具制造、印刷、工业涂装、食品饮料生产和汽修等5累行业中无证无照“散乱污”主体及时组织查处、关停，保持“动态清零”，共出动执法人员457人次，检查各类市场主体561户次，立案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违法行为116件，同比提高36.5%，罚款18.85万元，同比提高214.7%。

16.2017年门头沟区PM10浓度同比不降反升，各类建设工地扬尘问题突出，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仍需进一步强化。时代金创研发基地项目、翡翠长安项目，九龙路道路改造工程、地铁S1线磁悬浮工程，戒台寺郊野公园建设工程，军庄镇污水处理厂工程等工地不同程度存在裸地、料堆、建筑垃圾未苫盖，降尘设施缺失或未运行等情况，与“六个百分百”要求存在较大差距。

整改进展：已完成，长期坚持

通过有效治理，我区PM10浓度为77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了4.9%。

（1）强化监督巡查。结合自身管理职责和“双随机、一公开”，积极做好建设施工现场监督巡查，对施工现场“六个百分百”落实情况进行重点检查，确保扬尘措施落实到位。

（2）加大处理力度。对“六个百分百”落实不到位的建设工程，责令整改，对情节严重的及时移交区城管执法监察局等相关部门进行进一步处理。不断加强联合执法力度，区住建委、区环保局、区城管局等相关单位的信息共享，对施工现场环境治理落实不到位的进行相关约谈，对情节严重的要求相关项目立即停工整改，并及时向区城管执法局、区环保局进行移交，共移交环境治理不达标项目41起。

（3）突出宣传引导。及时传达环保各项工作要求，对建设工程环境治理各项工作进行部署，并对日常检查过程中发现的环境治理不达标的建设项目进行通报。积极开展绿色文明工地评选活动，以“典型引路”的模式，引导全区建设工程不断强化施工现场标准化建设和落实“六个百分百”工作。区住建委共组织开展绿色文明工地评选活动4次，并结合我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区工作组织开展文明施工示范工程评选工作，共评选出第一批共计6个优秀项目。

17.住建、市政、园林、水务等行业主管部门“管行业必管环保”体现不够充分

整改进展：已完成，长期坚持

（1）夯实责任分工。先后印发实施了《门头沟区扬尘污染精细化管理专项控制方案》、《门头沟区扬尘管控专项监督行动方案》，细化责任分工，夯实环保责任。

（2）强化工作落实。住建、市政、园林、水务等行业主管部门分别研究制定了本部门扬尘管控方案，明确本单位内部环保工作职责分工，加强对行业环保工作的研究，突出对环保重点工作的部署，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整改的工作格局。

（3）强化监督管理。实施印发了《门头沟区建设工程环境治理管理意见》，进一步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生态环境部督察、北京市环保督察以及相关执法部门案件转移等，切实加强我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治理工作，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切实做到“有人管、及时管、管得住、管得好”。

18.各类建设工地扬尘问题突出，属地镇街巡查不到位。

整改进展：已完成，长期坚持

（1）各属地镇街制定本辖区扬尘污染管控、裸地治理等方案，进一步压实属地扬尘管控管理责任，推进扬尘污染治理措施落实。严格落实“三查十无”等工作要求，组织街道城建科、属地城管执法队、环保网格员等对建筑、市政、水务、园林绿化、装修等施工扬尘控制工作进行每日巡查、集中检查，督促整改各类扬尘污染问题。做到属地范围内：无土堆、裸地不覆盖、不抑尘问题（三堆全覆盖）；无施工车辆带泥上路问题（工地出口两侧100米地面无泥）；无渣土遗撒和道路扬尘问题（各类道路出现遗撒及时清扫保洁）。

（2）建成大气粗颗粒物监测网络。在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的统一部署下，各镇街、区环保局、区财政局等部门全力推动，建成覆盖全区九镇四街共计44个监测点的大气粗颗粒物监测网络进行实时监测，根据市级反馈的监测数据结果进行通报排名、督办整改等。12月12日区环保局针对12月3日至12月10日期间全市后30名粗颗粒物浓度情况，对城子街道、龙泉镇、永定镇、大峪街道、东辛房街道、王平镇、妙峰山镇等镇街进行了集中约谈。全区九镇四街高度重视，加强本辖区扬尘污染源管控，加大对站点周边进行巡查检查，发现问题立即汇报立即处理。

（3）按照《门头沟区扬尘管控专项监督行动方案》要求，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扬尘专项监督行动。区级监督小组采取“四不两直”方式，监督属地扬尘污染防治责任落实，压实“最后一公里”责任。同时，定期召开扬尘专项监督情况通报工作会，通报近期北京市扬尘专项督查、门头沟区扬尘专项督查及粗颗粒物浓度排名情况。同时，引入第三方对各建设工程单位、各镇街扬尘治理情况进行检查。

（4）完善扬尘管理考评体系，制定《门头沟区扬尘管理考评实施细则（试行）》。每月召开门头沟区扬尘管理考评会，对各镇街每月扬尘管理情况进行综合考评排名，进一步强化行业监管责任及属地管理责任意识，不断完善“镇街吹哨、部门报到”工作做机制，抓好“最后一公里”的落实工作。

19.城管等部门现场检查不够、执法力度不足。

整改进展：已完成，长期坚持

（1）强化业务指导。区城管执法局指导镇街执法队加大对施工扬尘违法行为的巡查管控力度，强化工作措施，做好法制宣传、媒体宣传等工作，引导社会公众参与维护城市环境秩序。

（2）加强督察检查。一是针对镇街执法队强化开展施工扬尘问题巡查管控工作，进一步加大监管、考核力度，加强对履职情况的日常监管，确保全区城管执法责任落实到位。二是充分发挥城管执法监察作用，切实加强对属地落实整改工作的督查检查，并在区大气办的组织下对各镇街每月扬尘管理工作涉及城管执法情况进行督查及评分。

（3）加大执法检查力度。自整改工作开展以来，区城管执法系统累计检查施工工地1600家次；累计检查运输车辆1578辆，查处涉及相关案件260起，共罚款244余万元。

20.区内已完成煤改电的村不得燃用散煤，暂未实施煤改清洁能源的村，要确保使用清洁燃煤。

整改进展：已完成7个村取暖煤改电改造，其中市政府下达任务5个，区级自主推进村2个。

按照《门头沟区2018年农村地区村庄冬季清洁取暖工作方案》（门政办发〔2018〕28号）文件要求，开展2018年煤改清洁能源工作，区农委会同区相关部门组织各镇、采暖设备入围企业、监理公司召开对接会，推进相关工作。目前，各村已完成采暖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具备采暖条件。区农业局协调各镇及设备企业做好采暖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工作。

21.全区九镇四街均不同程度存在散煤囤积、使用劣质煤问题。属地镇街及村级组织对于散煤清查工作要求领会不透彻、排查不彻底、清理不及时。

整改进展：已完成，长期坚持

1. 各镇街加强监督检查，严禁散煤流入，以镇、村为单位，设置昼夜巡查岗，防止已完成改造的地区散煤复烧。严格落实“三查十无”等工作要求，对属地违法销售使用散煤等进行每日巡查、集中检查，督促整改。确保辖区内：无散煤复燃问题（已完善散煤治理的社区、村杜绝居民等复燃复用散煤）；无违法燃煤问题（餐饮、洗浴、摊点、汽修、加工等单位不得有违法使用经营性燃煤问题）；无违法售煤问题（坐商、游商无照售煤，或者销售劣质煤）；无冒黑烟问题（单位、居民的燃煤设施等）。
2. 区城管委开展2018年优质燃煤替代工作，清洁燃煤供应工作正在对各个储煤点供煤，截至目前已供应煤球12101.2吨、块煤3509.82吨、蜂窝煤288.82吨，总计15899.85吨。

22.有关部门对煤改清洁能源、清洁煤替代工作指导不够、推进不力。

整改进展：已完成2018-2019年采暖季煤改清洁能源村庄改造任务，指导镇村因地制宜的选择采暖设备类型。

依据《2018年北京市农村地区村庄冬季清洁取暖工作方案》（京政办发〔2018〕13号）、《北京市2018年农村地区村庄冬季清洁取暖工作推进指导意见》（京新农办函〔2018〕7号）等文件精神，制定《门头沟区2018年农村地区村庄冬季清洁取暖工作方案》（门政办发〔2018〕28号）、《门头沟区2018年“煤改电”工作细则》等文件，明确补贴政策、工作流程、时间节点、工作内容、注意事项等。组织各镇、采暖设备入围企业、监理公司召开工作会，部署工作要求，加强工作指导，协调解决工作开展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确保完成农村地区煤改清洁能源任务。

23.有关部门对于高排机动车污染问题重视不足，对于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不到位，部门联合执法效果不够明显。部分工地、企业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未纳入管理台账，成为大气污染减排工作的“灰犀牛”。

整改进展：已完成，长期坚持

落实行业监管和属地监管责任，以街镇和施工行业主管部门为管控单元，开展对管辖领域内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和调查，住建、公路、城市管理、园林水务、农业等部门分别建立了相关领域非道路移动机械台账并动态更新管理。共检查非道路移动机械470台，处罚42台。

24.经群众举报并查证，市政环卫清扫车辆存在冒黑烟现象。

整改进展：已完成，长期坚持

1. 区环卫中心严格按照环保相关规定对环卫现有车辆进行检测，问题车辆第一时间停止作业并返厂修理，确保环卫车辆不“带病”作业。
2. 完善环卫专业作业车辆管理制度，及时更新车辆台账，车辆使用由所属单位统一调动，驾驶员主动做好日常保养，并做好车辆检修、保养验车等各项工作，保持车况良好。
3. 作业单位严格按照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标准，增加降尘作业，避免在作业过程中造成二次扬尘。加大清洁能源作业车辆的购买力度，以逐步替换现有燃油车辆。进一步加强自查及巡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给我区市民提供良好的出行条件。

25.行业主管部门指导不充分，部分基层组织掌握标准不统一，对居民传统习俗及生产生活习惯的引导不够，对常见环境污染问题司空见惯，基层网格化日常管理流于形式。

完成时限：已完成

1. 经区编办与区财政局沟通，结合编制外协管员队伍整合和“一员多能”的有关要求，考虑到环保网格员工作职能较为单一。现将环保网格员的工作职责，交由现有协管员或网格员承担，区财政局将根据工作情况为增加职责的协管员、网格员岗位适当核算工作经费。
2. 强化业务培训，严格落实网格化环境监管和“三查十无”“六查六落实”“六掌握六报告”等要求，切实解决辖区内大气污染防治突出问题。同时，结合创建全国文明城区工作，全面开展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工作，聘请专家深入镇街、社区、村召开专题讲座29次，详细讲解普及《大气污染与治理》、《降尘精细化管理》、《北京大气污染防治历程及挑战》等。

26.“三烧”（烧垃圾、烧秸秆、露天烧烤）整治不够彻底，潭柘寺、军庄、王平等镇仍发现焚烧垃圾、秸秆、树叶现象，其他镇街也不同程度存在此类问题。

整改进展：已完成，长期坚持

（1）区城管执法局牵头组织落实露天焚烧整治。依托区协调办平台，结合秋冬季露天焚烧、秸秆焚烧违法行为易发、高发规律，与属地镇街签订杜绝露天焚烧责任书，督导属地镇街加大所辖行政区域内禁止“三烧”日常管理工作，落实日常管护责任。自整改工作开展以来，区城管执法系统巡查发现露天烧烤、露天焚烧违法行为22起，查处露天烧烤违法行为15起，罚款9000元。

（2）强化业务指导，一是结合热线举报，梳理辖区“三烧”高发区域，明确管控重点，做好整治基础工作；二是加大对“三烧”违法行为的巡查执法力度，强化工作措施；三是区城管执法局与区城管委、区环保局等相关单位联合开展宣传教育工作，引导环境卫生责任主体主动落实管理责任，社会公众积极参与监督。

（3）加强督察检查。一是针对属地镇街城管执法队“三烧”违法行为执法情况，进一步加大监管、考核力度，加强对履职情况的日常监管，确保全区城管执法责任落实到位。二是充分发挥城管执法监察作用，切实加强对属地、行业主管部门落实整改工作的督查检查。

27.餐饮油烟监管不够全面，城子、大台、潭柘寺、妙峰山等镇街存在餐饮油烟直排现象。

整改进展：已完成，长期坚持

属地镇街严格落实《乡镇（街道、地区）大气污染防治管理任务要求》对属地餐饮企业进行巡查检查，杜绝餐饮油烟直排现象。属地政府联合环保、食药、工商等部门开展联合检查，发现一处整治一处。加大监管力度，增加监测频次，督促餐饮企业加装油烟净化设施并定期清洗，保证油烟达标排放。2018年对我区餐饮业进行环保检查、监测，发现未安装油烟净化器及油烟超标的共计7起，罚金4.8万元。

28.部分基层政府和有关部门在城乡结合部整治中存在“以拆代管、待拆不管”的现象。

整改进展：已完成，长期坚持

（1）完善联系会商，建立长效机制。区综治办按照整合管理资源、全面推进整治、维护安全稳定、实现人口疏解的总要求，组织协调各相关单位，结合全市统一标准，全面摸底排查城乡结合部范围内村庄“待拆”地区日常管理情况，建立台账，明确责任，强化属地管理，加强日常监管，严防“以拆代管、待拆不管”监管缺失问题的发生。区综治办牵头组织召开20余次联席会议，部署推进综合整治工作。依托周例会机制，汇集整治工作进展，分析研判下一步工作计划，各相关单位结合部门职责提出完善意见建议，及时调整工作思路，突破整治瓶颈，确保整治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2）细致摸排，夯实数据基础。按照《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首都综治办重新确定了全市城乡结合部地区范围（四环外至六环内的村居），并对全市城乡结合部地区综合整治工作进行了再部署，我区六环内的城乡结合部地区共涉及七个村，即：军庄镇西杨坨村、东杨坨村、孟悟村、新村、东山村、香峪村及龙泉镇三家店村。按照全市统一部署，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区综治办联合区公安、消防、安监等部门及属地镇街对军庄镇、龙泉镇辖区六环内的城乡结合部重点地区（西杨坨村、东杨坨村、孟悟村、新村、东山村、香峪村、三家店村）各类突出问题及“以拆代管、待拆不管”监管缺失问题开展多次实地摸排并召开多次专题会进行研究。组成专项工作组，深入整治一线逐项排查，摸清问题实质，找准问题症结，强化“台账意识”，确保底数清、情况明。

（3）重拳出击，强化执法力度。区综治办协调公安、消防、安监、住建、工商、城管、食药等部门及属地镇街对今年市级挂账的两个地区永定镇侯庄子村、万佛堂村及区级挂账地区开展50人以上的联合执法33次。目前，共累计清理违法出租房屋36处，清退流动人口352人；挂账地区共立刑事案件0起，同比下降100%；共查处违法经营商户16家，处罚10家，依法取缔1家；排查整改火灾隐患问题76件，累计取缔违规餐饮单位18家；清理村民私自安装地桩地锁25个，重新划定车位39个，加装高清探头36个，加装垃圾箱41个；对两个挂账地区的27个出租大院全部予以拆除完毕，拆除面积共计5675平方米；挂账地区 “三站三室”全部建设完毕（“三站三室”即：流管站、巡防站、微型消防站、警务室、矛调室、视频监控室）。

29.个别部门、街道对应急预案重视不够，存在照搬照抄、缺项漏项现象。区交通局2017年应急预案中出租车更换三元催化器任务出现“力争2016年底基本完成”字样。

整改进展：已完成，长期坚持

针对督查组指出方案中出现的问题，修改2017年门头沟区交通局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根据预警级别，结合行业职责，明确任务分工，确保空气重污染期间履行区交通局环境保护职责。2018年区交通局结合工作职责，完善修订了2018年门头沟区交通局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针对预警级别采取有效措施，全力做好空气重污染应急应对工作。

30.个别部门、街道对应急预案重视不够，存在照搬照抄、缺项漏项现象。区园林绿化局的应急分预案黄色预警措施中，均未按要求提出停止土石方作业的规定。

整改进展：已完成，长期坚持

区园林绿化局已及时修改区园林绿化局应急分预案中出现的为未提出停止土石方作业问题，并以此为戒查漏补缺提高工作重视程度，认真细致完成各项工做，完善应急方案，细化应急措施，实现应急减排，并组织督查组加强对措施落实情况的督查检查。

31.个别部门、街道对应急预案重视不够，存在照搬照抄、缺项漏项现象。大台街道办事处的应急分预案黄色预警措施中，均未按要求提出停止土石方作业的规定。

整改进展：已完成，长期坚持

大台街道高度重视，召开专题会议，提出要求，责成卫生城管科立行立改。现2017年《大台街道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黄色预警措施中，已落实添加“停止土石方作业”的要求。增强对应急预案的重视程度，已完善应急预案，并加强应急预警期间，巡查检查力度。

32.个别部门、街道对应急预案重视不够，存在照搬照抄、缺项漏项现象。石龙管委的应急分预案黄色预警措施中，均未按要求提出停止土石方作业的规定。

整改进展：已完成，长期坚持

石龙管委加强重视程度，强化应急预案的编制，已按照整改要求将土石方作业的规定加入石龙管委应急预案并印发红头文件。2018年按照市区两级要求，对本部门的应急预案进行了修订完善；细化流程部署，加强可操作性，并形成长效机制，确保空气重污染期间应急预案的正常启动，应急措施严格落实。

33.区经济信息化委对企业指导不够、把关不严，北京无极液压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应急预案与区经济信息化委提供的该企业应急预案内容不匹配，该企业提供的应急预案依据文件是《海淀区工业领域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

整改进展：已完成，长期坚持

按照《关于制定市级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制造业企业停产限产名单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区经信委联合区环保局、农业局、相关镇街和石龙开发区对原有空气重污染应急制造业企业名单进行了再次梳理及核实，调整了部分应急企业，形成了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制造业企业停限产名单。

区经信委督促相关应急停限产企业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制定“一厂一策”方案，完善应急减排措施清单，确保工业领域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取得实效。认真开展督查检查。加大对空气重污染应急企业的督查检查力度，在空气重污染期间检查中，规范检查流程，严格对照企业空气重污染预案采取的措施进行检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34.潭柘寺镇北京神州灵山新材料有限公司在2017年11月5日空气重污染橙色预警期间，未按要求实施停产，继续违规生产作业，主管部门及属地管理存在缺位。

整改进展：已完成，长期坚持

（1）目前该公司已停止生产加工，生产设备已拆除，同时进行了断水断电措施。

（2）结合“疏解整治促提升”工作要求生产厂房将于近期进行拆除，潭柘寺镇每周对该公司进行巡查检查，督促做好物料搬运工作，每周跟踪搬运进度。

35.村级污水治理设施相对缺乏且运行不良，区内有35个村未配备污水处理设施，已建成的161座农村污水处理设施，仅有104座能维持运行。

整改进展：2019年底前完工

36.门城湖污水处理站存在不达标污水排入永定河现象，龙泉镇、妙峰山镇、潭柘寺镇等污水管网覆盖地区，仍有污水直排。

整改进展：已完成，长期坚持

将门城湖处理站污水抽送至西老店污水处理站处理，目前已无溢流情况，每日对全区污水管网进行巡视。

37.水务部门对污水治理设施建设推进力度不够，应于年底前投入运行的军庄污水处理厂，截至2017年11月2日仍处于混凝土施工阶段；40公里污水管网建设任务，截至2017年11月7日完成不足40%。

整改进展：已完成，长期坚持

军庄镇污水处理厂及2017年度污水管网任务已完成；每月对污水处理厂进行巡查监管。

1. 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是群众信访反映较多的问题。门头沟区生活垃圾村收集、镇运输、区处理的模式未能全面覆盖，游击式倾倒、露天堆放、清运不及时等问题多发。

整改进展：2020年底前，长期坚持

1. “建立垃圾分类工作专班，制定工作推进方案，出台垃圾分类促进政策，落实街道、社区管理责任，试点垃圾分类全过程精细化管理”方面。均按要求完成，并将东辛房示范区区创建验收材料向市级申报，已完成信息普查工作。
2. “区级党政机关实施垃圾强制分类，结合美丽乡村建设推进农村垃圾分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覆盖率达到30%”。强制分类工作已完成普遍推广阶段、试点阶段各项任务，并开展200余家党政机关单位了联合督导。农村垃圾分类工作，王平示范镇已开始试运行阶段，其余各镇及大台办事处正在安装分类设备，为下一步全面开展垃圾分类奠定基础。农村垃圾分类及资源化利用示范区创建工作，目前王平示范镇已开始试运行阶，总结王平经验，将王平镇收运体系形成可复制可推广模板。八镇一办已完成方案制定与测算资金等相关工作，并已开展农村地区垃圾分类宣传工作。目前部分设施设备已经完成招标程序。

39.龙泉镇岳家坡与滑石道村交界处林业用地内，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堆积如山，倾倒占地超过五千平方米，严重影响生态环境。

整改进展：已完成，长期坚持

区城市管理委、龙泉镇对岳家坡与滑石道村交界处林业用地内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进行了清理整治并进行了绿化，并加强日常检查，防止垃圾乱倒情况发生。

40.餐厨垃圾收运存在盲区，无证无照餐饮企业未纳入管理，“农家院”餐厨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现象较为普遍。

整改进展：已完成，长期坚持

加强餐厨垃圾规范管理。已经进一步完善了餐厨垃圾收运台账，确定为524家，规范率为达到100%，日清运量约15吨。并以政府名义报至市城管委。同时区城管委及各属地政府已加强餐厨垃圾执法检查工作，规范餐厨垃圾管理工作，避免农家院”餐厨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现象发生。

41.危险废物管理意识不足，东辛房、王平、永定、妙峰山、雁翅等镇街存在生产企业及汽修服务业违规露天堆放废旧机油，部分存在遗撒污染的现象。

整改进展：已完成，长期坚持

（1）属地镇街加大宣传力度，强化危险废物管理意识。提高危废企业负责人的环保意识，禁止露天堆放废旧机油。使用完的废旧机油找正规有资质的企业进行回收处理并做好票据存档工作。

（2）联合相关部门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执法检查，明确整治清单，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危险废物违法行为。2018年对北京兰龙机动车保修厂进行检查，现场发现该单位危险废物储存场所存在废机油遗撒情况，未及时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渗漏，处罚1万元。